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鲁05破申30号

申请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府西永莘路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164884076M。

法定代表人：张振武，董事长。

2019年3月7日，申请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东辰集团公司于1997年7月14日在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2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肉牛、肉羊、肉鸡养殖；肉牛、肉羊、肉鸡屠宰；石油机械配件加工；石油化工设备、透明质酸、麦角固醇、氨基葡萄糖、壳聚糖水处理剂、果酸、废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变压器、节能电器、各种高低压开关柜、控制柜制造、信息咨询服务；葡萄酒仓储经营。易燃液体：甲醇、石脑油、石油醚、异辛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异丁烷、正丁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中芳烃、轻芳烃、重芳烃、液化气、柴油、汽油、丙烯、丙烷、MTBE、硫化氢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

品销售；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张振武、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巴奉良、刘炳永、巴奉国、庞新村、朱连明、巴建德、刘春玲。

东辰集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公司资产总额为 591981.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5761.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7%。

东辰集团公司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显示：东辰集团公司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拥有 4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和 5 个山东省名牌产品，通过 IS09001/IS014001/OHSAS18001 三合一体系、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电器产品节能等认证，具有辐射全国的一体化销售网络，透明质酸等产品畅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东辰集团公司提交了股东会决议、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专项审计报告、职工清册、重整可行性报告、职工安置预案、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

本院认为，东辰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该公司在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足以认定，但该公司产业链条较为完整，技术较为先进，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应当认定东辰集团公司具备法定的重整原因并具备重整条件。故本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俊海
审	判	员	江帆
审	判	员	胡祥英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良玉